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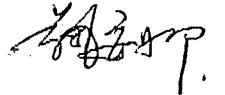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在政府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議題，我有以下意見：

1. 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2. 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3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 5 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4. 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意見提交人：蔡安娜

電話：



2015 年元月 31 日